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汪洪生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作出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的。200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审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广州市淘金北路 75-79 号（麓湖阁）大院北塔首层（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暑平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名，持有公司股份 58,366,11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2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和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在会议现场进行了表决，其中就《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作出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和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出具人：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 师：汪洪生 陈微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